

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 涌、暗涵断面测量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佛山市优盟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温馨提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磋商保证金现金方式的必须于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密封情况。

七、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代理机构希望领取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法定时间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到电子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十、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十一、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涌、暗涵断面测量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通过电子邮箱线上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涌、暗涵断面测量项目
-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39625.45 元（详见附件）
-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1	根据有关工作安排，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涌或暗涵清淤项目于 2024 年底逐步开展施工。经统计，本工程预计清淤河涌 20 条，其中，清淤河涌长度共约 33.12 公里（清淤量约 10.33 万立方），清淤暗涵约 35.4 公里（清淤量约 2.7 万立方）。采购测量服务，对本工程河涌和暗涵清淤项目施工前需对现状河涌和暗涵进行测量，并且施工完成后进行一次河涌断面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前后测量对比计得的工程量作为清淤量计量依据。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进场，按清淤施工项目实施进展开展工作，预计 2027 年 12 月前完成。因河涌清淤项目不一定是连续进行，测量工作会分批次开展，在收到委托方通知进场开展测量工作，2 天内必须响应，每次测量任务工期为 10 天（包括现场测量、数据整理、编制及提交测量报告等测量工作的全部时间）。

注：（1）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2）详细采购要求及需求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

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资格的声明函》）。

5.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7日（磋商文件的获取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线上获取：供应商将获取磋商文件资料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undeyoumeng@163.com），在邮箱主题栏处标注领取资料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领取资料，完成领取资料登记工作后通过电子邮件向供应商发放相关资料。

3.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登记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从本项目采购公告网页（附件）下载并填妥《采购项目领取资料登记表》。

四、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人民币10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提交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4号置业广场1号楼16楼开标一室。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当面递交密封文件。

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社保证明文件：供应商为递交响应文件的人员缴纳近三个月社保（即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5.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 4 号置业广场 1 号楼 16 楼开标一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介

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xckf.com/>）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

（若各网站发布的内容或时间不一致则以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网站为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顺德区中山大学研究院

联 系 人：黄小姐

联系方式：0757-22320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优盟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 4 号置业广场 1 号楼 12 楼

联 系 人：欧阳先生

联系方式：0757-22667112

3. 监督机构：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裕和东路 102 号顺铁集团 3 楼水务公司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胡小姐

电 话：0757-22320116

注：本项目为企业自主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未尽事宜，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发布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采购项目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涌或暗涵清淤项目于 2024 年底逐步开展施工。经统计，本工程预计清淤河涌 20 条，其中，清淤河涌长度共约 33.12 公里（清淤量约 10.33 万立方），清淤暗涵约 35.4 公里（清淤量约 2.7 万立方）。

本测量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139625.45 元（详见附件 1）。

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进场，按清淤施工项目实施进展开展工作，预计 2027 年 12 月前完成。

因河涌清淤项目不一定是连续进行，测量工作会分批次开展，在收到委托方通知进场开展测量工作，2 天内必须响应，每次测量任务工期为 10 天（包括现场测量、数据整理、编制及提交测量报告等测量工作的全部时间）。

3. 工作内容

根据有关工作安排，拟采购测量服务，在清淤项目施工前对现状河涌和暗涵进行测量，并且清淤完后对河涌再进行一次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前后测量对比计得的工程量作为清淤量计量依据。

4. 具体要求

4.1 按甲方要求及时相应约定的各项工作，并限期内完成。

4.2 根据甲方要求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质按时完成任务。

4.3 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或预计后续工作会超出暂估量时，需书面通知甲方（2 天内），并在甲方书面同意增加才能计量增加的工作量。

5. 付款和结算方式

5.1 付款方式

5.1.1 共分四期支付。签订合同并进场开展测量工作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主要包含：付款申请、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等），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手续，支付合同价的 20% 给乙方，作为首付款。

5.1.2 乙方完成合同计划工作总量的 50% 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主要包含：付款申请、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清单等），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手续后，支付第二期费用（合同价的 20%）给乙方。

5.1.3 乙方完成合同计划工作总量的 80%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主要包含：付款申请、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清单等），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手续后，支付第三期费用（合同价的 30%）给乙方。

5.1.4 乙方完成本测量项目全部工作并办理结算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主要包含：付款申请、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结算清单等），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手续后，支付第四期费用（合同尾款）给乙方。

5.2 结算方式

5.2.1 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项目，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5.2.2 本项目合同清单的综合单价不因工期拖延、不随市场物价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5.2.3 本项目结算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 $\text{结算价} = \sum \text{各单项实际完成工作量} \times \text{各单项中标单价}$ ，中标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遇到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量单价时，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重新组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量单价。

5.2.4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及财政部门结算审核（若有）确定的结果为准。

5.3 其它

因本工程涉及财政资金，付款手续需按有关规定执行，若因此造成支付时间延迟，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不属违约且不需为此支付违约金。

6. 其它

6.1 测量布置及要求

6.1.1 高程以米计，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坐标为佛山 2000 坐标系。

6.1.2 测量范围：对施工图中各河涌和暗涵的全部清淤横断面进行对比测量，清淤开工前进行一次对比，清淤施工完成后对河涌进行一次测量。其中河涌以岸线为基准向外延伸 5m，暗涵则不向外延伸，各河涌和暗涵预计测量工作量详见附表，断面成果图按 1：200 比例绘制。

6.1.3 沿河涌中心线暂按不大于 50m 间距绘制横断面，具体按施工图横断面间隔密度。

6.1.4 遇河岸为挡墙的部位，需测出挡墙外轮廓线，并在横断面图上标注挡墙基础面高程。

6.1.5 暗涵测量工作人员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章制度进行测量作业，确保安全。

6.2 有关规范

6.2.1 国家标准《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6.2.2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

6.2.3 国家标准《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6.2.4 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6.2.5 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6.2.6 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6.3 提供成果要求

提供电子文档（AutoCAD dwg 文件）一式 1 份，另图纸 4 份（含测量报告和方量计算报告），可按委托人要求分阶段出具。

附件 1:

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涌、暗涵断面测量 项目招标控制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附加调 整系数	技术工 程费率	其它调 整系数	合价 (元)	备注
1	控制测量	点	1244	220.8	1	22%	54.63%	152036.57	每300米一个点；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表》2002版，表2.2-2 三角（边）一级 中等。
2	断面桩放桩定位置	点	60	1324.8	1	22%	54.63%	43997.72	估算断面间距 每50米/条，每条断面清淤前后各一点；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版，P36 极坐标细部测量。
3	水准测量	km	188	66.24	1	22%	54.63%	6892.98	数量按河涌和暗涵长度，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表》2002版 表2.2-2 五等水准 中等。
4	陆地地形测量	Km²	156390	0.5	1	0	14.19%	67099.13	有实际需要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才进行。
5	河涌、暗涵横断面测量	km	6474	81.258	1	22%	54.63%	291183.95	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表》2002版 表2.3-2 河道断面 1:200 复杂。
6	河涌、暗涵纵断面测量	km	4046	66.24	1	22%	54.63%	148345.65	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表》2002版 表2.3-2 河道断面 1:1000 复杂。
7	水下地形测量	Km²	597973	0.0900	1	0	14.19%	46180.86	
8	清淤量计算	m³	0.1	130300	1	22%	0	15896.60	
9	蛙人	台班	4500	75	1	0	0	337500.00	1、本工作单价已包含蛙人、供氧和照明等有关措施项目。 2、本工作数量为暂估量，最终以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 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或预计后续工作会超出暂估量时，需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书面同意增加才能计量增加的工作量。
10	水上船舶 (1.5×3米小船)	台班	600	50.82	1	0	0	30492.00	按2km一个台班。
总 计								1, 139, 625. 45	1、本测量项目不含暗涵清淤后的检测。 2、上述各项工作均为估算工程量，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注：“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u>1139625.45 元</u>。 2. 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唯一一个报价，不得有备选方案等，否则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响应处理。
2	响应有效期	自开启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总价报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本项目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报出响应报价。招标控制价具体详见附件。 本项目结算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text{结算价} = \sum \text{各单项实际完成工作量} \times \text{各单项中标单价}$，中标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遇到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量单价时，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重新组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量单价。 2. 总报价金额包含为完成全部测量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费、措施费、税金、交通费、工资等。 3.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测量工作量为结算数量。 4. 本项目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磋商报价按相关格式及规定报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价格部分 6.2 采购项目磋商承诺及最终

		报价确认书格式)进行报价,且第二次磋商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响应报价。 5.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其他第三方。
4	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3天内进场,按清淤施工项目实施进展开展工作,预计2027年12月前完成。 因河涌清淤项目不一定是连续进行,测量工作会分批次开展,在收到委托方通知进场开展测量工作,2天内必须响应,每次测量任务工期为10天(包括现场测量、数据整理、编制及提交测量报告等测量工作的全部时间)。
6	合同签订说明	中选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已承诺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中选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1.付款方式 1.1 共分四期支付。签订合同并进场开展测量工作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主要包含:付款申请、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等),甲方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手续,支付合同价的20%给乙方,作为首付款。 1.2 乙方完成合同计划工作总量的50%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主要包含:付款申请、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清单等),甲方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手续后,支付第二期费用(合同价的20%)给乙方。 1.3 乙方完成合同计划工作总量的80%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主要包含:付款申请、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清单等),甲方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手续后,支付第三期费用(合同价的30%)给乙方。 1.3 乙方完成本测量项目全部工作并办理结算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主要包含:付款申请、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结算清单等),甲方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手续后,支付第四期费用(合同尾款)给乙方。 2.结算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任何一项

		或多项项目，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2.2 本项目合同清单的综合单价不因工期拖延、不随市场物价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2.3 本项目结算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结算价=Σ各单项实际完成工作量×各单项中标单价，中标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遇到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量单价时，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重新组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量单价。 2.4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及财政部门结算审核（若有）确定的结果为准。
8	验收要求	符合前述的有关测量规范要求，并满足计算实际清淤工程量的要求。
9	★其他要求	中选人应确保测量工作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中选人工作人员具有法律相关规定的测绘资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的测绘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	----	------

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3.1. 银行转账或汇款形式（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开户帐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汇划的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磋商无效。若供应商采用系统内通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方式、EFT 系统汇款、同城票据交换方式入账等其他方式汇款而导致供应商到账信息不完整的，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金存入。 4. 磋商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供应商的对公账户。 5.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佛山市优盟商务有限公司】 账 号【3930001001005996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6.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简称：“<u>河涌断面测量</u>” 7. 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另付一份《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和《退保证金说明及退保证金收据》（原件）放在电子文件信封中。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	响应文件的数量	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 <u>2</u> 份，电子文件要求 <u>U 盘</u> 介质（不按要求提供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电子文件包含：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同时，以签字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响应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不予被认可。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

		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1 响应文件密封包； 1.2 电子文件密封包。 2.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3. 电子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 3.1 电子文件两份。 3.2 《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和《退保证金说明及退保证金收据》（原件） 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②社保证明文件：供应商为递交响应文件的人员缴纳近三个月社保（即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5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响应/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响应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

		的有效性不予被认可。						
6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7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8	成交资格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名。						
9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标准，下浮率 30.00%后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table><tr><td>成交金额</td><td>收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8%</td></tr></table> 采购暂以本竞争性磋商采购估价 113.962545 万元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00 万×1.50%=1.5 万元 13.962545 万×0.80%=0.1117 万元 服务竞争性磋商代理费合计=1.5+0.1117=1.6117 万元 下浮率 30%后，竞争性磋商代理费=1.6117 万元×（1-30%）=1.12819 万元。 注：以上为代理费金额计算方法示例，其金额不代表收费金额。	成交金额	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成交金额	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注：《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磋商邀请函》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采购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1释义

1. **采购人**：是指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优盟商务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以上**：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以下**：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磋商文件中选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磋商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响应处理。

9.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1.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2.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
- 3) 采购阶段的“采购人”、“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
- 4) 采购阶段的“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 5) 采购阶段的“中选人”、“中选供应商”、“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 6) “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磋商邀请函（或竞争性磋商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响应文件格式；⑥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

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24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领取资料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响应/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A3版面编制，折叠成A4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封面和目录除外）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并按序加注页码（封面和目录除外）。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2) 供应商应在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响应无效。

1)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磋商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3)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的顺利退回，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一份《退保证金说明及退保证金收据》（格式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退保证金说明及退保证金收据》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在宣布磋商保证金无效时，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

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选/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响应；
- 2)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磋商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有不真实响应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响应，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作为无效响应/响应处理。

3.7.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7.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U盘介质（**不按要求提供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电子文件包含：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同时，以签字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均需密封。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响应/响应条件。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磋商时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确保密封完好，以防内容从密封包装中散出，导致信息泄密。若因密封不当导致文件内容泄露，该文件将不被视为密封完好。）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报价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选/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8.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单位派代表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等其他主要内容，**但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其他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采购单位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开启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评审前的开标会，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4.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3.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

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审查结果，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商务、技术、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等，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4. 质询与澄清（如有）。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6.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8.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9.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否进行最终报价及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参考“采购项目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确认书”格式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六、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2.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1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如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响应/响应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第1-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将择日重新组织磋商，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 无效响应/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上限价）；
3. 响应/响应主体不明确；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磋商，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响应/响应并递交响应文件；

6.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8. 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9. 磋商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属于无效响应/响应行为。）
11. 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2. 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4. 磋商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5.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并作无效响应/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5.8.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承诺函制作符合要求，响应文件中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制作符合要求；
3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制作，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没有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况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商务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技术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方案唯一确定，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没有违反磋商文件提及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况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三）评审方法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磋商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2.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商务部分	20
技术部分	60
价格部分	20

3.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20分）		
商务评审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1	认证情况	8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测绘”相关服务，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独立完成合同金额 10 万元或以上测绘类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业绩内容、合同签署双方名称等）。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业主加盖公章及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20 分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60 分）			
技术评审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1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特点的了解程度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特点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非常了解服务范围内环境特点，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0 分； 2.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描述基本清楚，能较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得 6 分； 3.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描述基本清楚，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工作目标、内容及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制定的工作目标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制定的方案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制定的方案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详细、方案比较可行，得 6 分； 3. 制定的方案目标基本明确、内容基本详细、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制定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制定的质量、安全体系及措施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可行，得 6 分； 3. 制定的质量、安全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4	对紧急事件的快速响应预案（个别紧急案件，需短时间内出具测量报告或结果）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预案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响应快速，得 10 分； 2. 预案措施比较切实可行、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响应比较快速，得 6 分； 3. 预案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响应较慢，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响应及工期铺排计划情况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响应方案、工期铺排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响应内容、工期铺排计划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得 10 分； 2. 服务响应内容、工期铺排计划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得 6 分； 3. 服务响应内容、工期铺排计划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本项目建议亮点多、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建议亮点较多，比较合理可行，得 6 分； 3. 针对本项目建议亮点少、基本可行，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60 分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20 分）

1)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是指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第二次磋商报价中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评审结果的确定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已确定中选或者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自中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选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选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选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选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选，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选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选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宣布第一成交候选人中选无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7.4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或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5 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

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无规定，成交服务费应含在磋商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成交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增减。

7.6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人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7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a、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b、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c、供应商认为中选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选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a、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b、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

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c、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 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 注：**1、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3、在不违反原采购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测量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涌、暗涵断面测量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 工作；完成甲方在具体项目中提出的其他测量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测量成果资料。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测量服务。

（二）对于乙方在测量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服务期限 测量服务期限：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测量，及时提供测量所需的设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甲方在必要的情况下应负责协调乙方人员与被测量单位在测量过程中的关系，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因乙方在测量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标的金额一倍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以下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导致甲方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连带赔偿责任。1. 故意出具虚假的测量成果；2. 过失导致测量报告内容与事实有重大出入或有重大纰漏，后果严重的；3. 违反法定程序，后果严重的；4. 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测量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并按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派出测量组组织实施测量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测量工作，不得转委托他人。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告知乙方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测量，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测量业务，出具规定要求的各种测量文书。乙方应确保测量业务文书真实、合法、合规。

（四）因测量发现重大事项需深入追查或者因为被测量单位拖延不配合等合理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测量成果，则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经甲方认可后给予适当的宽限期；如无经双方认可的合理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金额 5%的违约金。

（五）乙方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在测量过程中知悉的测量工作情况及资料信息，不得有其它违法违规或违纪的执业行为。

（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理情况。

（七）因实施本测量产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乙方应派有关人员全程参与有关司法程序。

四、验收

（一）验收方式：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测量成果进行确认。

（二）验收标准：

1. 国家标准《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
3. 国家标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4. 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6. 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三）验收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五、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_____ 元）。中标下浮率为 _____ %。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包括包含为完成全部测量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费、措施费、税金、交通费、工资等。

（二）付款方式：

1. 共分四期支付。签订合同并进场开展测量工作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主要包含：付款申请、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等），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手续，支付合同价的 20%给乙方，作为首付款。

2. 乙方完成合同计划工作总量的 50%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主要包含：付款申请、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清单等），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手续后，支付第二期费用（合同价的 20%）给乙方。

3. 乙方完成合同计划工作总量的 80%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主要包含：付款申请、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清单等），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手续后，支付第三期费用（合同价的 30%）给乙方。

4. 乙方完成本测量项目全部工作并办理结算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主要包含：付款申请、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结算清单等），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手续后，支付第四期费用（合同尾款）给乙方。

六、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项目，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2. 本项目合同清单的综合单价不因工期拖延、不随市场物价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3. 本项目结算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结算价 = $\sum$ 各单项实际完成工作量 $\times$ 各单项中标单价，中标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遇到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量单价时，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定重新组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量单价。

4.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及财政部门结算审核（若有）确定的结果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开始工作，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经甲乙双方确认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10 %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保留追究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3.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测量任务或提交成果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能完成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立即补足。

4.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单位资质或测量工作人员资格未达到本合同检测工作的要求，甲

方有权拒绝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并不支付相应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及律师费等），概由乙方负责并予全额赔偿。

6.乙方安排上岗的人员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应符合要求。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乙方应为其提供的作业服务人员购买工伤、意外等保险，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7.乙方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当作业现场井盖开启后，乙方必须确保全程有人在现场监护，并在井盖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除工作车辆与人员外，应采取措施防止其他车辆、行人进入作业区域。乙方人员下井（或箱涵）作业前应做好有毒有害气体检测、通风等安全措施，须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操作规程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8.乙方在实施各项服务内容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财产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处理解决。

八、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1 成交通知书；

1.2 项目采购文件；

1.3 国家法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其他合同文件。

1.5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双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顺德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目的义务。
2. 乙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办理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事务。乙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导致双方履行合同障碍及造成的损失，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且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MA51D98T-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街道德和社区新城区观绿

地址：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
楼1419（仅作办公用途，
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涌、暗涵断面测量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涌、暗涵断面测量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自查表

1.1 供应商磋商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审查类别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性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设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页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按格式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其附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按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响应承诺函制作符合要求，响应文件中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	响应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制作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制作，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没有出现	磋商响应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商务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技术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 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磋商方案唯一确定，磋商报价 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响应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没有违反磋商文件提及其他 响应无效的情况以及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 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证明资料
商务部分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技术部分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以上部分请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评审标准”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注：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响应/响应，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提供上级公司或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可沿用其上级公司或总公司的各项资质、财务报表、业绩和人员等。
- 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项目中没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5、我方不存在磋商联合体响应的情况。
- 6、我方承诺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7、我方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采购项目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注：

- 1、此项附《营业执照》（副本），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查询页面

第三章 符合性文件

（注：本节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响应/响应，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3.1 响应承诺函

致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选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9.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

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3. 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及要求：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3.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2 供应商授权书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致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磋商，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磋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项目名称：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选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

说明及要求：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授权代表无权转委；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3.3 磋商保证金

3.3.1 采用现金转账形式：

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佛山市优盟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年 月 日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须将本单独封装到“电子文件信封”中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退保证金说明及退保证金收据

致：佛山市优盟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退保证金收据

收据 今收到：佛山市优盟商务有限公司退回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保证金。 大写：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收据为办理退保证金财务手续需要，最终以银行流水账目为准。
--

注：如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须将本单独封装到“电子文件信封”中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填写《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和《退保证金说明及退保证金收据》，且所填写的退保证金账号信息必须与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账号信息一致，否则将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第四章 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磋商有效期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如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则默认为响应。
3.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4.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供应商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万元）		占地面积（M ² ）		
	职工总数（人）		建筑面积（M ² ）		
服务机构（最接近采购人的地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本项说明（本说明文字在填表时可删除）： 1. 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2. 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3.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4.3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4 其它事项说明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五章 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填表说明及要求：

- 1、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为准。
- 2、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留空，将视为“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条款描述一致且完全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部分

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用户需求书对其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描述，内容编排方式由供应商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
- 2、 ；
- 3、 ；
- 4、 ；
-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2.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3.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第六章 价格部分

报价一览表

（下浮率报价模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备注	1.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表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 总报价金额包含为完成全部测量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费、措施费、税金、交通费、工资等。已充分考虑到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费用，<u>采购人</u>不再另行增补任何费用。			

注：1. [含税报价（折扣）=最高限价*（1-供应商下浮率）（例：如某供应商报价下浮率为5%，项目最高限价为1000000，则响应总价（折扣）=1000000*（1-5%），含税报价即为=1000000*0.95=950000.00）]，否则作报价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若超出响应最高单价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3. 供应商所填报的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例如：88.00元，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且以元为单位。

4. 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采购项目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确认书格式

（该表格仅作为格式参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

采购项目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确认书

项目名称：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供应商名称	
磋商承诺内容： 本人作为本公司出席磋商的全权代理人，在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基础上，补充修正以下内容及再次报价如下： 1. 若我公司成为正式成交供应商，对在响应方案中未有明确列述、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变化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最后的总价之内； 2. 我公司对本项目磋商小组的组成和推荐的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完全尊重和接受磋商小组的决定； 3. 其它补充说明：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下浮率： 最终报价暂定总金额（小写）： 最终报价暂定总金额（大写）： 注：1. 上述内容未列述之处，均以本公司响应文件为准； 2. 上述报价为最终的报价。 3. 供应商所填报的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例如：88.00 元，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且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确认：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其 他 格 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一：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密封内容：☐ 电子文件信封 / ☐ 正本磋商响应文件 / ☐ 副本磋商响应文件

请磋商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供 应 商：_____（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涌、暗涵断面测量项目

在____年__月__日__午__：__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1、声明：同意由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2、提示：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必须亲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和出席磋商全程（具体要求详见磋商邀请函）；并响应评委会的要求在规定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相关事宜。

注意事项

一、电子文件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退保证金说明及退保证金收据》（原件）。

二、重要提示：

1. 电子文件必须单独封装，电子文件信封与正、副本封装后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